

□ 全球化与法律治理

# 全球制度的完善与国际法治的可能

何志鹏

[摘要]

[关键词]

[基金项目]

51106117134

[作者简介]

。 5 1713

国际法治意味着在全球范围内以人本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理念为起点和目标，以人权和民主作为基石，以法律为标准 and 尺度，构建起国际关系与全球事务的治理模式。<sup>91: 2:</sup> 国际法治的理想是国际良法和全球善治。<sup>1</sup> 所有这些都与国家之间的制度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由于国家行为是国际法治能否实现的关键，而全球制度对于国家行为有着多重影响，所以必须着力提升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实体与操作。全球制度对于国家的意义至少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sup>④</sup>

### 5- 3 通过制度的设定与实施调整国家的利益配置

清晰地界定国家利益不仅需要观念的更新，也需要制度的塑造。国家作为理性的行为体，有时候会因为追求切近的利益而违背其道德观念，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且，国家可能存在非理性的情况。此时，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机制提供一种外在约束，国家的非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就可能破坏国际秩序。而制度可以改变国际行为的成本与预期收益，从而改变国家的利益计量，并进而改变国家的行为。从客观情况看，全球化的形势使国家放弃对立，而进入合作的框架之中。合作可以使国家重新界定并实现国家利益。但是，合作也同样可能出现困境，当合作陷入困境之时，制度可以作为补充。<sup>9/: /: /2</sup> 规范可以确保国家只能在预设的范围内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一旦触及

<sup>1</sup> 对于此标准的阐述，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一个概念的界定》，《政法论坛》1999年第6期4《国际法治：良法善治还是强权政治》，《当代法学》2001年第1期。

<sup>④</sup> 法理学研究表明，法律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作用。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5第7版3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页。虽然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是弱法，但是这些作用也仍然具备。

这一边界- 则可能受到道德上的谴责、法律的处罚。此时- 国家的非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被规则反弹- 利益无法增加- 反而削减。所以- 如果能将制度设计得与国际社会的公平、正义标尺相一致- 并使得之完善实施- 则国家利益的界定就不仅仅有观念的后盾- 更有制度的约束了。

### 5.2.3 通过制度的确立与执行引导国家的行为模式

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可以直接指引和约束国家行为。国际关系主流理论之一的新自由主义认为- 制度是国家之间经过交往试错而形成的稳定化的关系框架- 而这种框架又会被不断复制- 并且具有衡量尺度和指引基准的功能。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为国家取得更广泛、更准确的信息- 在决策中采取更适当的立场、降低国家之间磋商的交易成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sup>92</sup> 作为一定国家进行合作的较为固定的制度体系- 国际组织加强国家社会化的程度- 通过自身的云汰



的优秀文化遗产- 避免其在  
加理解和信任- 以和谐世界  
的品味作为世界的指南。<sup>900</sup>  
出了初步的贡献- 但是在  
的弥合、贫困国家边缘化  
作为制度的供给者主导着

### 5.2.3 规则的形式改

当前的国际法- 最  
范是国际条约- 也包括  
但是其根源却是国际社  
冲突时常出现- 习惯国际  
所从- 国际法无法很  
的问题必须得以改变  
法在编纂上已经取得  
典- 但是仍存在着不  
协调和资源小组及  
资源- 提高效率-

### 5.3 规则的

有法可依- 是  
益- 约束国家行  
形成法律体系-  
中- 增强民主形  
集- 利益的重要  
与- 法性。<sup>901</sup>  
终- 形成阶  
大- 强权-  
国际- 的民主  
第- 世界  
议- 27  
被- 于青  
以- 大- 邱吉  
法- 国- 法律并  
论- 立法、多  
健- 问题- 这一问

同时在国家之间促进交流和借鉴、增  
的指南- 确立国际规范- 而不能以一国  
) '8I 3 在文化遗产方面的努力已经做  
是在比较敏感的宗教、经济发展差距  
范的空间还很大。在这方面- 国际组织

的国际社会存在的规范而言- 主导性的规  
的关系也很复杂。<sup>911</sup> 这是一个形式问题-  
去实施层面的薄弱和冲突。条约之间的冲  
导致国家在大量错综复杂的规范面前不知  
。这种规范形式不合理、国际法不成体系  
加体系化- 国际社会进一步规范化。国际  
、海洋法领域初步构建了世界性的法  
着力于盘点联合国法治建设资源- 建立法治  
法治活除 中心- 从战略上规划好法治建设  
帮助- 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sup>④</sup>

比规范的理念更重要- 这是真正影响国家利  
立法- 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领域  
的问题是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在国际立法  
利益、避免通过国际规范来维护单边利益或小  
提高国际法的认同程度- 确立国际法的正当性  
的利益相关者以推举代表、表达意见、并在最  
法模式缺乏民主性。<sup>(四)</sup> 以往的国际立法多体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由于国际局势的演变- 国  
参与到国家立法的进程之中。美国总统威尔逊在  
四点纲要中- 即已经包括了废除秘密外交的建  
和会中- 作为战胜方的中国仍然在大国的操纵下  
表尽力争取- 仍未成功。<sup>916:1/7; 11</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  
的痕迹- 当前- 无

1 // 和自然遗产  
项 // 人类文明  
出 // 在 15  
的 // 评估。参见  
部 // 中国代表段洁龙  
>#; TFFF. @+!(  
具 // 具体事例- 参见 9德:  
知 // 书店 2年版- 第一卷第

的情况<sup>1</sup> 破坏国际法普遍化的目标。<sup>9</sup> 类似地<sup>9</sup> 国际经济体制中的 KM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决策与民主化也有很大的距离。启动很多国际法律活动的七国集团 5C/3 对于很多国际事务也处在相机抉择协调 5 \*fl (l&#L G&"z\* (°!\*L&#L3 的阶段<sup>9</sup> 规则缺乏一致性、确定性和公众预期性。<sup>9</sup>

公民 5 主要是专家 3 以及公民社会的参与可以改善全球制度的内容和结构。<sup>9</sup> 公民社会 5 (l&# "° (l&# 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更容易理解的概念是民间社团、民间团体 3 是当代治理领域的重要行为者<sup>9</sup> 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是善治的主要指标之一。在国际事务的层面上<sup>9</sup> 参与有关活动的主要是国际非政府组织 5 fl&#L&#L&"L °L A°žžl&#? ž&# ° l&#l&#L" N CI "3。<sup>④</sup> 由于非政府组织与拥有强力机构和强制手段的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相比<sup>9</sup> 具有柔性形态的一面<sup>9</sup> 与跨国公司追逐经济利益相比<sup>9</sup> 又有非营利性的一面<sup>9</sup> 从而使各国民众对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认同程度越来越高。这些组织通过教育公众、引导国家、监督政府、沟通信息等一系列行为方式推动国际法治的发展与实现。<sup>9</sup> 在立法环节<sup>9</sup> 其主要作用体现在。第一<sup>9</sup> 促动国际立法。非政府组织经常采取直接行动、游说、抗议或影响公众舆论等方式形成向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施加影响的“压力集团”<sup>9</sup> 而这种压力如果妥善应用就能成为国际立法的促进因素。绿色和平组织 5Cl&# H&#(ž3 对于禁止核试验国际法律规范制订的推动就是突出的例子。第二<sup>9</sup> 提出立法的框架、基本思路或草案。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既不具有国家的政治权力<sup>9</sup> 也不具有跨国公司的金钱力量<sup>9</sup> 吸引人们加入其中并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动员人们与之呼应的力量来自于其所主张的权利诉求和价值主张。它所代表的利

也包  
使国  
证其行  
法律所  
作为  
为什么  
符合  
家本  
重  
法  
研

研  
母車公司







